



香港浸會大學  
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

CB(1)250/09-10(06)

校長  
PRESIDENT & VICE-CHANCELLOR

吳清輝教授  
Prof. Ng Ching-fei, GBS

檔案編號: PDO/0910/217

香港中環農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 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:

有關「公職人員薪酬條例草案」的法案委員會

多謝你2009年10月28日的來信。為協助「法案委員會」瞭解就「公職人員薪酬條例草案」通過後對大學員工可能造成的影響，現謹覆函提供下述資料：

- 一、政府撥款為大學最主要的財政來源，若政府在草案通過後調整撥款，大學將有極大困難維持員工現時的薪酬水平。大學現時仍未決定相關的應對計劃，但相信極有可能需要跟隨公務員減薪。
- 二、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規定，大學若跟隨公務員實施相若的減薪，必須先得到員工的書面同意，始可落實減薪。

敬希垂注！

香港浸會大學校長

吳清輝謹啟

2009年11月3日

副本送：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, JP  
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  
人事處處長